# 秦皇岛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冀政办字〔2021〕122号）及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精神，规范全市化工行业管理，提升重点化工企业本质安全绿色发展水平，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工重点监控点（以下简称重点监控点），是指处于按《河北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试行）》认定的专业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之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管理规范、技术水平高、规模总量大、安全环保措施完善、经济效益突出，并经市政府批准认定的化工生产企业。

第三条 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企业，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内企业执行。支持企业按照化工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在厂区内或紧邻厂区新建、改建、扩建现有装备产品和产业链上下游项目。

第四条　对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控股并与重点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纳入相关重点监控点企业监控范围。支持纳入重点监控点企业监控范围的企业依法依规在本厂区内对现有生产装备、产品进行改扩建。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认定为重点监控点，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厂区集中连片，符合企业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周边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符合外部安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三）企业产品、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规模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四）基础化工生产企业上年度或者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9亿元以上，税收贡献不低于4000万元。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生产企业上年度或者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9000万元以上，税收贡献不低于400万元。

（五）企业具有完善的环保安全设施，设有集中的安全、环保监测监控系统，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及排污口。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处置率100%。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安全环保相关要求。

（六）企业配备满足安全环保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和符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要求的消防设施及人员，具备安全、环保、应急等有效管理能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三级或以上，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视同具备安全、环保、应急等有效管理能力。

（七）当年度没有受到国家、省挂牌督办，不存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近三年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非法用地、非法取水问题；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企业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化工生产企业可以申请设立重点监控点。提交申请材料应包括《承诺书》《秦皇岛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申请表》《秦皇岛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申请报告书》。

第七条 属地审核。企业所属地县级政府组织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等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秦皇岛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将符合认定条件要求且达到60分以上的企业，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工信局。

第八条 市级审核。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市工信局组织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和相关专家进行现场审核，按照《秦皇岛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第九条 认定公示。对审核通过的重点监控点企业，市工信局征求市有关部门意见，综合全市工业发展规划和审核打分、征求意见情况，确定拟认定重点监控点企业名单，在市政府网站或市工信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条 报批公布。市工信局将认定和公示结果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公布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定责任，开展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必须强化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二条 监控点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区政府（含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在市政府指导下履行对辖区内重点监控点的监督和管理，以常态化的监管刚性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经营出现亏损和经济效益变差的重点监控点应纳入安全环保重点监管对象。市直有关部门按照省有关部门要求依据职责做好监督、指导和服务，持续提升重点监控点企业质量效益和本质安全绿色发展水平。

第十三条 鼓励重点监控点到化工园区发展，补强园区产业链条，优化园区产业生态，带动提升园区发展质量。

第十四条 属地政府对已认定为重点监控点企业按年度进行发展现状与潜力评估，6月底前将评估报告和评价打分表分别报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

第十五条 市工信局委托具有权威性的第三方机构，每三年对认定的重点监控点企业组织专家进行市级评价。对评分在70分以下的，市工信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进行复查，对其他企业评价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六条 市工信局组织市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依据属地政府三年年度评估、第三方机构评价和复查抽查情况，对重点监控点企业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市政府确认后公布。

第十七条 对市级评价时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属地政府应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整改完成后，市工信局组织市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撤销重点监控点资格。

（一）不能满足认定条件的；

（二）存在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环境突发事件的；

（四）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行为的；

（五）得分60分以下的；

（六）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八条 重点监控点企业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市工信局征求市有关部门意见，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取消该企业监控点资格。

（一）企业弄虚作假骗取监控点资格的；

（二）因产业政策、规划调整等条件变化，不宜继续从事原行业生产的；

（三）其他不宜继续从事原行业生产的。

第十九条 市工信局牵头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定期向相关部门通报重点监控点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安全环保等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承担。2023年7月24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秦皇岛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秦政办字〔2023〕48号）同时废止。

附件：1.承诺书

2.秦皇岛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申请表

3.秦皇岛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申请报告书（模板）

4.秦皇岛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评分标准

附件1

承诺书

 　　 申请作为秦皇岛市化工重点监控点，并履行以下承诺：

1.企业将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保等有关规定组织生产，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设施，加强管理，实现安全生产。

2.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出实施的建设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建设的程序、规定执行。

3.在县区总体布局调整，依法要求企业搬迁时，企业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企业对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
| --- |
| 秦皇岛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申请表 |
| 企业名称(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企业地址 |  | 联 系 人 |  | 联系方式 |  |
| 监控点地址 |  | 监控点占地面积（平方米） |  | 职工人数 |  |
|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上年实缴税金（万元） |  |
| 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  | 是否属于农资生产企业 |  | 是否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  | 是否属于出口导向企业 |  | 是否承担国家、省去产能任务 |  |
| 产品及设备先进性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能规模 | 上年产品产量 | 国际市场占有率 | 国内市场 占有率 | 技术设备先进性 | 自有专利技术状况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与本地区产业链配套情况 |  | 能耗水平 |  | 上年研发投入（万元） |  |

填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件3

秦皇岛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申请报告书（模板）

**企业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基本情况**

**1.1企业详细地址。**

**1.2 企业近三年经营业绩，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

**1.3 企业主导产品及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国内外市场占有率、本市配套率**，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专利），产品及工艺装备在国际国内的技术水平，**企业获得的主要荣誉称号等。**

**1.4 企业的主导产品、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规模是否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在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内。**

1.5 企业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农资生产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出口主导型企业和承担国家、省去产能任务的企业，如属于提供证明材料。

**1.6 申请监控点的四至范围及四至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厂房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1.7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认定标准比对情况**

**围绕以下条款情况逐条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或佐证材料。**

**2.1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为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企业制订和实施的主要安全生产制度情况等。**

**2.2 厂区是否集中连片，是否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3 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周边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是否符合外部安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2.4 企业**近三年有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非法用地、非法取水问题。

**2.5 企业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废水、废气是否达标排放，危险废物是否得到无害化处置，处置率是否100%。是否设有集中的安全、环保监测监控系统，是否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及排污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是否达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培训，配备应急池、导流槽等环境应急防范措施，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安全、环保、消防、规划等相关要求情况。

2.6 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情况和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2.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专业背景情况，员工职业教育背景和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考核情况。

**2.8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几级。企业**建成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成并投用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情况等。

**2.9 企业是否**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如建立救援队伍，从相关制度、人员编制、演练等情况进行说明。

2.10**消防人员、装备配置及运行情况。**

**2.11 当年度有没有受国家、省挂牌督办，如有请具体说明。存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限期整改事项的，请说明整改进度和完成情况。**

**2.12 企业单位产品能耗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要求，并作具体说明。**

**2.13** 近三年来，企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情况。企业是否存在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环境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等。企业就以上事项做出说明、澄清和承诺。

**3. 企业认为需要提供和申报的其它资料。**

**附件4**

秦皇岛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评分标准

\*\*县区政府（公章） 总得分：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证明材料 | 审查方式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要求 | 1.企业布局 | 一票否决 | 厂区集中连片，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证明文件 | 查阅资料 |  |
| 2.产业政策 | 企业的产品、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规模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及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 产品、工艺和装备清单 | 查阅资料现场审核 |  |
|  | 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周边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符合外部安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等有关要求。 | 企业位置、与周边敏感点距离 | 查阅资料现场审核 |  |
| 3.安全距离 |
|  | 企业当年度没有受到国家、省挂牌督办，不存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 当地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证明文件 | 查阅资料 |  |
| 4.安全、环保事故 |
| 5.企业规模 | 基础化工生产企业上年度或者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9亿元以上，税收贡献不低于4000万元；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生产企业上年度或者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9000万元以上，税收贡献不低于400万元； | 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税务部门证明；相关证书等证明文件 | 查阅资料 |  |
| 6.污染物治理 | 企业具有完善的环保安全设施，设有集中的安全、环保监测监控系统，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及排污口。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处置率100%。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安全环保相关要求。 | 环境检测报告；排污许可证；其他相关政明材料。 | 查阅资料现场审核 |  |
| 7.安全、环保、应急有效管理能力 | 企业配备满足安全环保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和符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要求的消防设施及人员，具备安全、环保、应急等有效管理能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三级或以上，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视同具备安全、环保、应急等有效管理能力。 | 人员花名册；消防设施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明；清洁生产审核证明。 | 查阅资料现场审核 |  |
| 安全生产（30 分） | 1.本质安全 | 8（如不涉及，直接加分）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运设施已开展 HAZOP分析和SIL定级，按要求完成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得4分；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完成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自动化改造，得2分；涉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包保管控责任制，实现在线监测预警，得2分。 | 企业HAZOP分析和SIL 定级，生产装置自动化改造、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重大危险源包保管控责任制等相关资料 | 查阅资料现场审核 |  |
|
| 2.风险管控 | 6（如不涉及，直接加分） | 企业在危化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在线系统里安全风险为高风险、较高风险、一般风险、较低风险的分别得0.5分、1分、1.5分和3分；重大危险源在线检测预警处置率100%，得3分。 | 查询危化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在线 | 现场查询 |  |
|
| 3.应急能力 | 10 | 设有企业专业救援队伍，专职或兼职10人以上得4分、专职或兼职5人以上得2分；完成针对性专业装备或应急物资配备，得3分；一线员工具备必要应急处置技能，得3分。 | 企业专业救援队伍情况，专业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员工演练、培训情况资料。 | 查阅资料现场审核 |  |
|
| 4.安全监管 | 6 | 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得3分；近三年未被应急管理部门隐患挂牌督办和立案处罚，得3分。 | 应急管理部门事故统计、隐患挂牌督办和立案处罚情况。 | 查阅资料 |  |
|
| 环境保护（30 分） | 1.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 5 | 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或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等资料 | 查阅资料现场审核 |  |
| 2.废水处理 | 4 | 采取事故排水防扩散、出厂拦截措施；清净下水隔离措施；雨水隔离措施；生产废水隔离、收集、处理措施，每完成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企业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等资料；现场核查。 | 查阅资料现场审核 |  |
|
| 3.废气、废水在线监控 | 5 | 按要求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传输得2.5分；按要求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传输得2.5 分。 | 查阅重点排污企业名录、验收文件等资料；现场检查。 | 查阅资料现场审核 |  |
|
| 4.固体废弃物设施（场所）建设 | 6 | 建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场所）得2.5分；建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得2分；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进行安全分类存放得1.5分。 |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现场照片；危险废物贮存台账等资料。 | 查阅资料现场审核 |  |
| 5.废气污染物 | 5 | 厂内安装VOCs环境监测设施得2.5分；废气治理设施应装有用电工况监控，并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得2.5分。 | 现场照片、对应生产系统图片界面等。 | 查阅资料现场审核 |  |
| 6.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5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90%得2.5分；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和处置率100%得2.5分。 |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证明；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处理处置统计表；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名称及经营许可证。 | 查阅资料现场审核 |  |
| 绿色发展（15 分） | 1.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4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0%以上得4分；低于70%但高于60%，得2分。 | 评价年度企业工业用水总量、重复用水量 | 查阅资料 |  |
| 2.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或秦皇岛市三星级绿色工厂 | 4 | 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得4分；入选省级绿色工厂得3.5分；入选秦皇岛市三星级绿色工厂得3分。 | 国家、省级绿色工厂名单和秦皇岛市三星级绿色工厂名单 | 查阅资料 |  |
| 3.清洁能源使用 | 3 | 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75%及以上得3分；使用率达50%及以上但不足75%得1.5分。 | 能源消耗表 | 查阅资料 |  |
| 4.节水型企业 | 4 | 入选国家水效领跑者得4分；入选省级节水型企业得3分。 | 国家水效领跑者、省级节水型企业名单 | 查阅资料 |  |
| 数字化发展（10） | 1.企业上云 | 3 | 企业完成上云得3分 | 企业上云名单 | 查阅资料 |  |
| 2.两化融合 | 3 | 企业两化融合得3分。 | 两化融合名单 | 查阅资料 |  |
| 3.智能化改造 | 4 | 企业近两年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得2分，建有能耗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设备管理、物资联储联备等模块的， 每实现一种应用，得0.4分，最高得2分。 | 改造合同、发票等材料，系统截图 | 查阅资料和现场审核 |  |
| 创新发展 （15 分） | 1.研发投入 | 3 | 近三年研发总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3%及以上得3分；达到2.5%以上但不足3%得2分。 | 评价年度会计报表（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 | 查阅资料 |  |
| 2.研发平台 | 4 |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拥有其中1项及以上，得4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拥有其中1项及以上，得2分。 | 企业荣誉证书 | 查阅资料 |  |
| 3.主导或参与标准 | 4 | 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河北制造标准的，每项标准得2分，最高得4分。 | 标准清单 | 查阅资料 |  |
|
| 4.行业地位 | 4 | 企业入选“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和链主企业，得4分；入选“小巨人”企业、省级单项冠军、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得2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得1分。 | 入选的相关名单或文件 | 查阅资料 |  |
|